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百萬港元)	155.6	359.9	(56.8)
毛利(百萬港元)	11.7	15.2	(23.0)
除稅前(虧損)溢利(百萬港元)	(829.2)	506.3	不適用
本期間(虧損)溢利(百萬港元)	(829.2)	506.3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8.8)	5.7	不適用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8)	3.9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55,562	359,925
銷售成本		(143,843)	(344,753)
毛利		11,719	15,172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8,521	1,386,5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24)	(32,438)
行政費用		(160,945)	(175,093)
其他支出		(294,512)	(289,286)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2,004)
財務成本	5	(373,400)	(396,6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29,241)	506,275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829,241)	506,2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25,965	(60,05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603,276)	446,2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6,940)	503,605
非控股權益		(42,301)	2,670
		<u>(829,241)</u>	<u>506,275</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567,138)	444,842
非控股權益		(36,138)	1,383
		<u>(603,276)</u>	<u>446,225</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8.8) 港仙</u>	<u>5.7 港仙</u>
攤薄		<u>(8.8) 港仙</u>	<u>3.9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7,347	5,381,367
使用權資產		476,778	504,2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71	902
無形資產		3,751	3,75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8	208
		<u>5,518,955</u>	<u>5,890,507</u>
流動資產			
存貨		69,994	81,418
應收貿易賬款	10	58,530	112,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2,881	376,239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5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4	5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01	21,810
		<u>486,784</u>	<u>592,2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098,596	1,172,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709,402	3,252,96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903	990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145
應付稅項		105,385	106,2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211,849	7,501,280
租賃負債		1,896	1,891
可換股債券		986,520	—
		<u>13,114,551</u>	<u>12,035,684</u>
流動負債淨值		<u>(12,627,767)</u>	<u>(11,443,4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7,108,812)</u></u>	<u><u>(5,552,969)</u></u>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85	2,247
遞延收入		107,477	115,232
遞延稅項負債		86,427	91,522
可換股債券		—	938,855
		<u>195,289</u>	<u>1,147,856</u>
負債淨值		<u>(7,304,101)</u>	<u>(6,700,8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90,741	890,741
儲備		<u>(7,975,583)</u>	<u>(7,408,4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7,084,842)	(6,517,704)
非控股權益		(219,259)	(183,121)
虧絀總值		<u>(7,304,101)</u>	<u>(6,700,8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0樓10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829,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506,3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2,627,8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1,443,5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7,304,1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6,700,800,000港元)。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下列步驟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就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與銀行及債權人積極磋商，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糖業集團」）於2020年12月23日所公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宣佈彼等已各自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信達」）達成轉讓協議，以轉讓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結欠之若干貸款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已向中國信達轉讓（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貸款及總值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之未償還利息（「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代價約為人民幣414,700,000元；及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已向中國信達轉讓本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3,500,000元的貸款及總值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之未償還利息（「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83,600,000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2021年3月26日發佈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大成糖業集團、本集團及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統稱為「中國銀行債務人」）已各自與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簽訂回購協議（各自及統稱為「回購協議」），據此，長春潤德已同意向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出售，而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已同意購回彼等欠付長春潤德的貸款（其中包括(i)大成糖業集團欠付金額約人民幣198,6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ii)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欠付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以及(iii)由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擔保人附屬公司」）所擔保的大金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2,49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大金倉債務」）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回購協議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於大金倉與長春潤德之間的回購協議完成後，擔保人附屬公司就有關大金倉債務的財務擔保合約之所有義務已獲解除。有關回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8日所公告，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已與中國信達達成轉讓協議，以向中國信達轉讓本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若干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之全部權益（包括抵押權）及利益。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包括(i)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所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48,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ii)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支行（「**長春建設銀行**」）及進出口銀行所訂立銀團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的銀團貸款（「**大成生化銀團貸款**」）之部分貸款。

本公司將致力推進下一階段的債務重組計劃。現時預期部份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結欠的貸款之債務重組計劃將於2022年年底之前完成，惟須待相應債權人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的內部批准。董事預期，待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明顯改善。

(b) 徵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就本集團所擁有並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相關物業**」）的第一階段徵收，涉及大成糖業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物業（「**帝豪徵收**」），物業土地總面積約149,24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67,000平方米。帝豪徵收已於2020年完成，而金額約為人民幣443,000,000元的全部補償金已於2021年上半年收取。有關帝豪徵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聯合公告。

預期相關物業的其餘部份將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分階段由地方政府徵收。管理層預期，其餘相關物業中的重大部分將於2022年由地方政府徵收。董事認為，自徵收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於緩解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暫停營運期間的財務及現金流壓力。

(c)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而引致的市場動盪，以盡量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確保財務資源。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暫停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及將其資源整合到效率較高的分部。

(d)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更新確認函，確認彼將於未來二十四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須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8,6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3,5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e) 向本公司引進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尋求與不同的行業參與者或投資者進行合作及潛在投資的機會，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組合。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所公告，本公司與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烜控股**」)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認購協議(「**2022年認購協議**」)，據此，睿烜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81,481,143股新普通股(「**2022年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022年認購股份0.1345港元(「**2022年認購事項**」)。2022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9,610,000港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2022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9,500,000港元。因此，每股2022年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0.1344港元。本集團將利用部分2022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恢復本集團位於興隆山廠區的上游生產設施的營運，以於2022年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上述措施的成果及事態的發展。董事建議透過上述步驟取得額外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步驟、內部資源、現有及預期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需要。因此，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用，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以外的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往年所呈報金額並未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重大變化。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氮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損益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損益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參考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	90	154,972	500	—	155,562
分部間	—	93	—	—	(93)	—
收益	—	183	154,972	500	(93)	155,562
分部業績	(220,386)	(122,869)	(50,058)	(10,586)		(403,899)
銀行利息收入						11
未分配收入						8,502
未分配開支						(60,455)
財務成本						(373,400)
除稅前虧損						(829,241)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829,24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772	1,090	355,645	2,418	—	359,925
分部間	579	759	—	616	(1,954)	—
收益	1,351	1,849	355,645	3,034	(1,954)	359,925
分部業績	(194,505)	(142,909)	(53,029)	(1,501)		(391,944)
銀行利息收入						140
未分配收入						16,018
未分配開支						(44,36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004)
債務重組收益						1,325,031
財務成本						(396,605)
除稅前溢利						506,275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溢利						506,275

(b)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50,587	352,591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4,975	7,334
	155,562	359,925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銷售(a)	155,562	359,925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4,288	4,708
銀行利息收入	11	140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產生的所得，淨值	—	599
政府補助金(b)	88	1,038
債務重組收益	—	1,325,031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6	8,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	11,2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減值撥回	—	8,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	1
匯兌收益，淨值	159	—
分包收入	432	2,842
租金收入	—	1,080
其他	3,537	22,571
	8,521	1,386,529

備註：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b) 政府補助金指對給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61,624	253,776
農投提供財務擔保的利息	10,346	10,456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53,751	89,195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47,665	43,140
租賃負債利息	14	38
	<u>373,400</u>	<u>396,605</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87,626	114,4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9,266	38,762
	<u>116,892</u>	<u>153,181</u>
出售存貨成本(b)	143,843	344,25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437	192,462
— 使用權資產	11,414	12,663
遞延收入攤銷	(4,288)	(4,708)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59)	1,133
債務重組收益	—	(1,325,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減值撥回)	1,112	(8,799)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c)	(6,752)	(8,4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值	586	2,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值	1,955	(11,273)
	<u>1,955</u>	<u>(11,273)</u>

備註：

- (a) 於本期間，中國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准予扣減或豁免。
- (b)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金額內。
- (c) 於本期間，存貨撇減撥回包括已計入其他收入及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回，分別為6,000港元及6,746,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47,000港元及無)。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於本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於本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786,94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03,605,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07,405,717(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07,405,717)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46,745,000港元(按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43,140,000港元調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80,166,000股(按假設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調整)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9,635	558,188
虧損撥備	(431,105)	(445,977)
	<u>58,530</u>	<u>112,211</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2021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複核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數中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9.5%(2021年12月31日：21.1%)及31.0%(2021年12月31日：48.7%)，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090	70,991
一至兩個月	9,212	24,910
兩至三個月	6,517	11,980
三至六個月	16,517	1,187
六個月以上	4,194	3,143
	<u>58,530</u>	<u>112,211</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816	45,36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698	87,321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95,404	99,506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a)	138,963	144,047
	<u>342,881</u>	<u>376,239</u>

備註：

- (a)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的餘下代價，於2022年6月30日的金額約為117,647,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21,951,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812,485	875,581
— 予農投集團(a)	286,111	296,578
	<u>1,098,596</u>	<u>1,172,159</u>

備註：

- (a) 應付農投集團的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7.2%至12.0%(2021年12月31日：年利率7.2%至12.0%)計息。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1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247	64,993
一至兩個月	6,163	8,912
兩至三個月	5,365	3,024
三個月以上	1,055,821	1,095,230
	<u>1,098,596</u>	<u>1,172,159</u>

13. 股本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907,405,717 (2021年12月31日： 8,907,405,717)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890,741</u>	<u>890,7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即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玉米甜味劑業務分部由大成糖業經營。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本期間，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通脹壓力及供應鏈中斷，全球經濟繼2021年強勁反彈之後出現放緩跡象。儘管多個國家決意恢復正常商業活動並放寬旅遊限制，使經濟重回正軌，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導致全球經濟和勞動力市場產生結構性變化；此外，2022年2月於烏克蘭爆發戰爭擾亂了糧食和能源供應，引發全球通脹。能源及原材料成本飆升以及供應鏈瓶頸給製造業及零售業帶來巨大壓力。以上種種憂慮於本期間為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從2021年的5.5%降至2022年的4.1%及於2023年進一步降至3.2%。至於在中國，於2022年首季，由於高傳染力的Omicron變種病毒肆虐，上海等主要城市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感染病例突然激增，導致該等城市遭受嚴格封鎖，大部分經濟活動暫停。因此，於2022年上半年中國的經濟僅增長2.5%—低於2022年5.5%的年度增長目標。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根據2022年8月美國農業部的估計2022/23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185,900,000公噸(「公噸」)(2021/22年度：1,218,800,000公噸)。就玉米價格而言，烏克蘭戰爭加劇了糧食供應短缺以及運輸成本上漲，國際玉米價格曾於2022年4月高達每蒲式耳81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129元)的水平。於2022年6月30日，國際玉米價格為每蒲式耳74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962元)(2021年6月30日：每蒲式耳72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31元))。於中國，估計2022/23年度國內玉米收成將產出約272,600,000公噸(2021/22年度：約272,600,000公噸)玉米，而2022年的消耗量則估計為290,500,000公噸(2021年：287,700,000公噸)，故預期中國將於2022年繼續進口玉米以彌補缺口。中國於本期間所進口的玉米約達13,600,000公噸。預期中國於2022年的玉米進口量將達18,000,000公噸。上述各個因素均導致本期間國內玉米價格上漲。因此，中國玉米價格於2022年6月30日攀升至每公噸人民幣2,827元(2021年6月30日：每公噸人民幣2,790元)。儘管上游玉米提煉廠的利潤率有所提高，但由於封鎖措施導致需求下降，中國玉米提煉行業於本期間的整體產能利用率約為60%。此外，恢復本集團的上游營運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故本集團恢復上游營運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暫停其上游營運。

於本期間，全球賴氨酸供應短缺加上玉米價格及燃料價格高昂，使其國際價格上升。而中國亦出現類似情況。為確保豬肉供應並更有效應對非洲豬瘟的影響，中國政府繼續致力促進養殖業整合及飼料配方改進，因此預期2022年中國豬肉產量將同比增長5%。另一方面，為提高飼料產品中穀物的使用效率，農業農村部畜牧獸醫局已發出《飼料中玉米豆粕減量替代工作方案》作指引，以降低玉米和大豆於飼料中的比例，並提高動物飼料產品中賴氨酸等飼料添加劑的比例。該等變動加上養殖業相對穩定的前景，為中國賴氨酸價格提供了支持。於本期間，國內賴氨酸價格介乎於每公噸人民幣11,050元至人民幣12,700元(2021年：每公噸人民幣9,200至人民幣13,000元)之間的水平。雖然賴氨酸市場前景有所改善，但根據本集團賴氨酸生

產線的設計產能，恢復本集團賴氨酸的生產需要同時恢復本集團的上游生產營運以提供原材料，此將產生巨大營運資金需求。此外，考慮到當前的市場狀況，玉米價格將於2022年全年保持高位。本集團需取得充足資金以恢復及確保其賴氨酸業務持續營運，故賴氨酸業務於本期間繼續處於停產狀態。由於大部分存貨已於去年售出，故本集團賴氨酸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極少收入。

就食糖市場而言，2021/22年度全球糖產量為174,000,000公噸(2020/21年度：179,000,000公噸)，而消耗量則估計為173,800,000公噸(2020/21年度：175,900,000公噸)。儘管全球供需平衡，但由於烏克蘭戰爭的不明朗性及商品價格的通脹，國際糖價於本期間繼續上漲。因此，國際糖價於2022年6月底上漲至每磅18.7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769元)(2021年6月底：每磅17.6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517元))。由於預期2022/23年度的產量將增加至177,400,000公噸，而消耗量則預計為174,600,000公噸。取決於能源價格波動及烏克蘭戰爭的發展，現時預計2022/23年度的國際糖價前景將轉趨疲軟。在中國，國內2021/22年度收成季節的糖產量約為9,700,000公噸(2020/21年度：10,700,000公噸)，而消耗量則維持在15,500,000公噸左右。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2年上半年限制了糖的進口，國內糖價於2022年6月底上升至每公噸人民幣5,778元(2021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5,690元)。然而，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所披露，由於上海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而實施封鎖措施，不同行業的人力流動遭受限制，並導致物流網絡中斷。因此，本集團的上海生產設施亦已自2022年4月起暫停生產營運。本集團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暫停營運，致使本集團的玉米甜味劑產量大幅下降，並對本集團玉米甜味劑分部於本期間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積極探尋重組產品組合的可能性，以加入高增值產品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在重啟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市場並採取審慎態度。

受到商品價格高企及能源成本所影響，預期本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另一方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複雜的地緣政治將加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相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審慎地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作出決策，優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在保障相對穩健的現金流及保持其市場佔有率中取得平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優化使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具國有企業背景、財力雄厚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致力推進落實債務重組計劃，並尋求與其他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及業務上的協同效應。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詳情見2021年年報。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本期間的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以下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2021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提出重大不明朗因素，而除2021年年報所披露之措施外，本公司管理層已經採取及將會採取於本公告第6頁至第10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列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視乎採取該等步驟的成果及事態的發展，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2022年6月30日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需求。

財務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暫停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2月10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統稱「暫停營運公告」)所詳述之生產設施的營運，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在經濟不明朗期間保障財政資源。此外，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因上海於2022年上半年實施的封鎖措施而暫停營運，故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量大幅下降約59.8%。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減少約56.8%及23.0%至分別約155,600,000港元(2021年：359,9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2021年：15,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受糖價上漲帶動，玉米甜味劑價格有所改善，本集團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此上漲，並足以彌補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增長3.3個百分點至7.5%(2021年：4.2%)。

另一方面，其他收入於本期間大幅減少約1,378,000,000港元至約8,500,000港元(2021年：1,386,500,000港元)，該跌幅是由於並無確認類似於去年同期在回購協議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後所錄得約1,325,000,000港元的債務重組一次性收益的項目。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829,200,000港元(2021年：純利：506,300,000港元)及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284,000,000港元(2021年：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108,000,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1) 加快徵收相關物業，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2) 積極與銀行／債權人協商以推進債務重組計劃，以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3) 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精簡生產流程，尋求局部復產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升經營效率；及(4) 引入潛在投資者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

上游產品

(銷售額：無(2021年：800,000港元))

(毛利：無(2021年：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暫停營運所有上游業務，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在經濟不明朗期間保障財政資源，同時大部分存貨已於2021年全部售出，故本期間並無錄得上游產品銷售。因此，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收益(2021年：無及800,000港元)。於本期間，玉米澱粉並無錄得內部消耗量(2021年：無)。

氨基酸

(銷售額：100,000港元(2021年：1,100,000港元))

(毛利：少於100,000港元(2021年：少於100,000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暫停其氨基酸業務營運，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由於大部分存貨已於本期間前耗用，故氨基酸分部錄得的銷量甚少。因此，氨基酸分部於本期間的收入約為100,000港元(2021年：1,100,000港元)，銷量則為4公噸(2021年：100公噸)。因此，氨基酸分部錄得甚少毛利，為少於100,000港元(2021年：少於100,000港元)，毛利率則為14.4%(2021年：3.4%)。儘管預計2022年中國豬肉產量將在中國政府支持下逐步回升，然而，根據本集團賴氨酸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恢復本集團賴氨酸的生產需要同時恢復本集團的上游生產營運以提供原材料，此將產生巨大營運資金需求。此外，估計2022年全年玉米價格仍將維持在高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讓氨基酸分部復產及維持其持續生產營運。

玉米甜味劑

(銷售額：155,000,000港元(2021年：355,600,000港元))

(毛利：11,200,000港元(2021年：13,500,000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並由大成糖業經營。

由於本集團的上海生產設施自2022年4月起暫停營運，加上本集團位於錦州及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繼續停產，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收益減少約56.4%至約155,000,000港元(2021年：355,6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約59.6%至約36,000公噸(2021年：89,000公噸)所致。由於暫停營運的相關開支部分已被分配至本期間的其他支出，加上玉米甜味劑售價的漲幅足以抵銷原材料成本的上漲，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毛利於本期間僅下跌17.0%至約11,200,000港元(2021年：13,500,000港元)，毛利率則提升至7.2%(2021年：3.8%)。

生物化工醇

(銷售額：500,000港元(2021年：2,400,000港元))

(毛利：500,000港元(2021年：1,500,000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產品，如酞醇類及樹脂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氮。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的生產。本集團繼續利用生物化工醇庫存生產及銷售少量融雪產品。

於本期間，生物化工醇分部收益減少79.2%至約500,000港元(2021年：2,400,000港元)。然而，由於生物化工醇的期末存貨已於過往年度作出重大撥備，故生物化工醇分部錄得毛利約500,000港元(2021年：1,500,000港元)，毛利率為100%(2021年：62.5%)。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出口銷售(全部為玉米甜味劑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3.2%(2021年：2.0%)。本集團本期間的出口銷售約為5,000,000港元(2021年：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5%。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生產設施暫停營運，加上大部分存貨已於本期間前耗用所致。因此，於本期間並無(2021年：無)錄得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生物化工醇的出口銷售。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減少約99.4%至約8,500,000港元(2021年：1,386,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並無錄得與於2021年因回購協議完成後確認約1,325,000,000港元的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類似的項目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約36.4%至約20,600,000港元(2021年：3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3.3%(2021年：9.0%)。該減幅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減少 8.1% 至約 160,900,000 港元 (2021 年：175,1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103.5% (2021 年：48.6%)。該減幅主要是由於在 2021 年錄得樓宇的物業重估虧損，導致折舊費用減少約 9,300,000 港元至約 66,700,000 港元 (2021 年：76,000,000 港元) 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其他支出增加 1.8% 至約 294,500,000 港元 (2021 年：289,3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就中國法律糾紛補償作出撥備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 5.8% 至約 373,400,000 港元 (2021 年：396,6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就重訂還款計劃與債權人達成協議後，應付供應商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2021 年：無)。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期間，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 117,500,000 港元 (2021 年：溢利：7,200,000 港元)，致使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達約 42,300,000 港元 (2021 年：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2,700,000 港元)。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化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減少約289,500,000港元至約7,211,8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7,501,3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就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淨還款約24,700,000港元及匯率調整約264,8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7,500,000港元至約14,8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2,3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少量金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2021年12月31日：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少量金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借貸淨值減少至約7,197,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7,479,0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211,8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7,501,300,000港元)，全部(2021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全部(2021年12月31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於2022年6月30日，金額約人民幣328,6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8,6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年利率5.8%至13.6%(2021年12月31日：年利率5.8%至13.6%)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可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10月15日(「**到期日**」)到期，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9月27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因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於2020年4月29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0.21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72,759,833股。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到期日延長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延期」）。有關批准延期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之通函。

除上述的轉換價調整及延期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22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986,5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938,9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並於本期間計及實際估算利息約為47,700,000港元（2021年：43,100,000港元）。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由於若干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獲授更長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69日（2021年12月31日：55日）。同時，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一直與債權人就延長信貸期積極磋商，故本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1,437日（2021年12月31日：661日）。此外，由於上海從2022年5月底開始分階段解除封鎖措施，本集團從2022年6月起逐步恢復本集團位於上海部分生產設施的營運，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89日（2021年12月31日：43日）。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0.04（2021年12月31日：0.05）及0.03（2021年12月31日：0.0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值約829,2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純利：506,300,000港元），使本集團負債淨值增加至約7,304,1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6,700,800,000港元）。本集團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6.5%（2021年12月31日：130.2%）。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於本公告第6頁至第10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的策略性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3.2% (2021年：2.0%)。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且認為短期內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 (1)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5月4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之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分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錦州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中國銀行錦州支行**」)所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9,900,000元(合稱「**元成貸款**」)的多份貸款協議(合稱「**元成貸款協議**」)(包括(i)欠付錦州建設銀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9,900,000元的貸款(「**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及(ii)欠付中國銀行錦州支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元成中國銀行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錦州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錦州支行有權(其中包括)宣佈元成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聯合公告所詳述，錦州元成未能償還元成中國銀行貸款。大成糖業集團所擔保的最高負債為人民幣36,800,000元，即本金金額連同元成中國銀行貸款項下可能產生的全部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及2022年1月1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收到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市中級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須出席中國銀行錦州支行就償還大成糖業集團之兩家附屬公司(即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欠付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的定期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所提起的申訴之聆訊。瀋陽市中級法院以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為受益人頒布命令，以保全大成糖業集團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其金額總值相當於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欠付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的定期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值為人民幣55,518,460.06元(當中包括元成中國銀行貸款)。錦州大成已於2022年1月25日以銀行轉賬方式一次性償還欠付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就元成中國銀行貸款，瀋陽市中級法院已分別確認及承認相應訂約方所達成的和解協議，而錦州元成應按經共同協定的時間表以七期分期方式向中國銀行錦州支行償還元成中國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最後一期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元成中國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8,800,000元。

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2月22日的聯合公告所詳述，錦州建設銀行已向瀋陽市中級法院申請而瀋陽市中級法院已以錦州建設銀行為受益人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頒布保全命令，以保全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其金額總值為人民幣213,882,635.55元。於本公告日期，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89,900,000元。

- (2)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償還(其中包括)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項下之若干貸款。

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項下本公司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的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披露，中國信達已與進出口銀行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進出口銀行向中國信達轉讓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當中包括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中欠付欠進出口銀行的部分)之全部權益(包括抵押權)及利益。

- (3)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長春建設銀行所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0元的貸款(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貸款)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人民幣74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協議按照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變為即時到期，並須於2021年6月的到期日之前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能償還有關貸款，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0元。本公司於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的擔保。本公司於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責任金額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同時，大成糖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的定期貸款已按照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變為即時到期，並須於2021年6月到期日之前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上述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大成糖業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協議的擔保。

此外，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上述貸款，亦可能會觸發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發生交叉違約。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聯合公告進一步詳述，中國信達分別與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建設銀行吉林分行訂立轉讓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亦代表長春建設銀行）已各自同意向中國信達出售，而中國信達已同意(i)以約人民幣414,700,000元作代價購買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以約人民幣583,600,000元作代價購買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建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中國建設銀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中欠付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及長春建設銀行的部份。

- (4)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聯合公告。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哈爾濱大成與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興安嶺銀行」）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哈爾濱大成大興安嶺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其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大興安嶺貸款」）。哈爾

濱大成已就大興安嶺貸款提供了抵押品。於本公告日期，哈爾濱大成大興安嶺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且哈爾濱大成尚未就未能償還大興安嶺貸款取得大興安嶺銀行的豁免。

- (5)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聯合公告。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好成」，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能償還上海好成與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閔行上銀銀行」)所訂立之貸款協議(「閔行上銀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其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閔行上銀貸款」)。上海好成已就閔行上銀貸款提供了抵押品。於本公告日期，閔行上銀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且上海好成尚未就未能償還閔行上銀貸款取得閔行上銀銀行的書面豁免。

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聯合公告進一步詳述，帝豪食品未能償還帝豪食品與長春雙陽吉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銀村鎮銀行」)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吉銀村鎮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其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吉銀村鎮貸款」)。該貸款由上海好成所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吉銀村鎮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且帝豪食品尚未就未能償還吉銀村鎮貸款取得吉銀村鎮銀行的書面豁免。

上海好成及帝豪食品已分別向閔行上銀銀行及吉銀村鎮銀行申請延期償還上述貸款，吉銀村鎮銀行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於2022年7月4日發出標題為《關於進一步推動金融服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70號)之通知(「該通知」)，口頭同意將吉銀村鎮貸款的到期日延至2022年12月31日。該通知是針對銀行機構所發出，規定該等銀行機構積極支持製造業中暫時受疫情影響具良好信用的中小微企業，並延長該等企業的貸款償還期限至2022年

12月31日。同時，閔行上銀銀行已口頭同意將閔行上銀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8月11日。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好成與閔行上銀銀行已達成共識，按經雙方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分五期償還閔行上銀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12月11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好成已向閔行上銀銀行支付第一筆分期付款。

於回顧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因大成糖業認購事項視作出售大成糖業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糖業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大成糖業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5,517,200股大成糖業新普通股(「大成糖業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大成糖業認購股份0.1港元(「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完成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64.04%攤薄至約53.37%。完成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後，大成糖業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預期本集團不會自大成糖業認購事項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完成時，就因大成糖業認購事項視作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大成糖業認購事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期間末後概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有關回顧期間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暫停營運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的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暫停營運公告所披露的暫停營運仍然持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實施的清零政策將會繼續，若中國再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將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增加不確定性。此外，恢復本集團上游營運需要龐大營運資金。因此，預計將推遲本集團恢復長春生產設施營運的計劃。

另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上海實施封鎖措施，使本集團的上海生產設施暫停營運。封鎖措施限制了不同行業的人力流動，並導致物流網絡中斷，使本集團的上海生產設施需要暫停營運。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受控，上海從2022年5月底開始分階段解除封鎖措施，本集團自2022年6月起逐步恢復本集團位於上海部分生產設施的營運。

進入2022年下半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預期中國將面臨需求減少、供給衝擊、通脹壓力及全球經濟衰退等持續挑戰。此外，為日後更可持續增長，國內經濟正進行結構性變動，預期將對多個行業帶來短暫壓力。就本集團業務而言，預期2022年全年玉米價格仍持續高企。加上經營環境的競爭日益激烈，2022年下半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持續挑戰重重。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將確保該等附屬公司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生產運作。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謹此提述2021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及徵收相關物業。

由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鑒於市場情況不斷變化，本集團的原生產設施搬遷計劃已作出調整及若干搬遷項目已暫時擱置，以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而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及相關物業的徵收進度，以更新及更改有關搬遷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本集團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以就有關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進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對內，本集團將竭力落實債務重組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引進策略投資者，組建商業聯盟，使集團可持續發展。

由於商品價格及能源成本高企，預期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於2022年下半年將繼續充滿挑戰。另一方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複雜的地緣政治將繼續加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就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審慎作出決策，以優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在保障相對穩健的現金流及保持其市場佔有率中取得平衡。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優化使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600名(2021年12月31日：3,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與其成功之間的關係，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保留人才。薪酬福利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6,900,000港元(2021年：約153,2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董洪霞女士及楊潔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告，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商討，並無意見分歧。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中。

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